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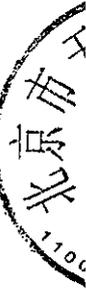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清算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清算的法律意见

京天基金字(2021)第 140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吴冠雄律师、李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进行第三次清算(以下简称“本次清算”)及相应的《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清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三次清算审计报告》”)的附件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表”和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以下简称“《第三次清算报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修订)》(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同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废止，以下简称“《试点办法（2012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同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废止，以下简称“《实施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私募产品备案管理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衔接工作通知》”）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 1、除本法律意见另有明确说明外，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华夏基金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询证和调查。
- 3、本所律师保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 4、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华夏基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

法律意见。

- 5、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 6、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已经按照本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 7、 本所律师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清算及《第三次清算报告》（根据华夏基金说明，《第三次清算审计报告》的附件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表”和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系海外定向10号资管计划清算小组就海外定向10号资管计划清算编制的《第三次清算报告》）涉及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8、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本所律师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9、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清算及《第三次清算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清算的事由

（一）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本次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10号资产管理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外定向10号资管计划系由华夏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作为资产托管人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私募产品备案管理通知》和《备案衔接工作通知》

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统计监测工作的职责移交至基金业协会。海外定向10号资管计划于2014年10月29日取得了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949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本次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试点办法（2012修订）》、当时有效的《实施规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通知》和《备案衔接工作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进行本次清算的事由

根据《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10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根据华夏基金的确认，《资产管理合同》因存续期限届满未延期而于2019年10月28日终止；华夏基金于2019年10月29日与建设银行成立了清算小组。

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海外定向10号资管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10月28日，从2019年10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结构性票据无法确定变现时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同意，在结构性票据变现前，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清算，后续清算期间将根据结构性票据的变现时间确定。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4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安永华明”）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39337_A03号清算审计报告。第二次清算期间为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0月28日，经安永华明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39337_A04号清算审计报告。本次为第三次清算，清算期间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9月1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清算事由属于华夏基金按照投资者意向以及确定的清算方案，对部分未变现资产进行第三次清算，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清算的程序

（一）《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清算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第（四）款的规定，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的清算程序为：

- 1、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6、在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
-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
- 10、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二）清算小组的组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根据华夏基金的确认，华夏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与资产托管人建设银行成立了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清算小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清算小组的组成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三）清算小组成员的主体资格

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资产托管人为建设银行。

1、资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1）华夏基金于 1998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华夏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6940653 的《营业执照》，华夏基金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杨明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2）华夏基金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具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主体资格，具备以资产管理人身份作为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的资格。

2、资产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建设银行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建设银行为依法设立

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具备以资产托管人身份作为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的资格。

(四) 本次清算的程序

- 1、根据《第一次清算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第一次清算期,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 2、根据《第二次清算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进入第二次清算期,第二次清算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3、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三次清算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后续清算期间将根据结构性票据的变现时间确定。
- 4、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截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清算终止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1,434,478.05 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0 元,归属于持有人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51,434,478.05 元。
- 5、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第三次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资产处置情况为“(1)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止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50,177,935.94 元,全部为 Huaxia SSF1 Investors Limited 发行的挂钩标的股权的结构性票据。结构性票据合同约定投资方向仅为认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赎回方式为发行人卖出所持有的股权/股票,以现金形式交换票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因发行人尚未处置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而未能变现该结构性票据,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对该结构性票据以成本进行估值。

待发行人处置标的股权后，管理人将及时变现结构性票据，并于清算后再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分配。(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610.66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应收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908.14 元，该款项将于下次清算时再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分配。”

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第三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为：清算期间收益为人民币 1,761,223.96 元，清算期间费用为人民币 131,251.73 元，清算期间净收益为人民币 1,629,972.23 元。

6、清算小组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制作了《第三次清算报告》。

7、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第三次清算报告》进行了外部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739337_A03 号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清算审计报告》。

根据《第三次清算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审计了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及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并认为上述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外定向 10 号资管计划本次清算的清算程序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第三次清算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确认，在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华夏基金还应将《第三次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

三、 本次清算的清算费用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一) 清算费用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第（五）款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第三次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划款手续费、托管费等清算费用小计为人民币131,251.7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次清算报告》中关于本次清算的清算费用的列支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二）本次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第（六）款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
- 2、支付清算费用；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5、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后，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合同终止日计提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在合同终止日时，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或因市场原因无法变现的，对该部

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资产应在能变现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变现，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4 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委托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处理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第三次清算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作分配前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1,908,518.83 元，其中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744,674.7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50,177,935.94 元（该金额为未变现结构性票据在终止日的估值金额，未来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908.14 元，清算期间已计提未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根据管理人的决定，第三次清算后将人民币 1,629,674.75 元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从资产托管账户划出；预留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用于结构性票据处置发生的相关费用。剩余未变现资产将根据变现情况并于清算后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第三次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所有，将在下次清算期间

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次清算报告》中关于本次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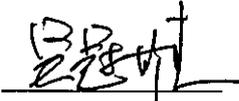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基金本次清算事由属于华夏基金按照投资者意向以及确定的清算方案，对部分未变现资产进行第三次清算，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算小组的组成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清算小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清算的清算程序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第三次清算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确认；《第三次清算报告》中关于本次清算的清算费用的列支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第三次清算报告》中关于本次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清算的《第三次清算报告》须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基金专户·海外定向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清算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冠雄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李晗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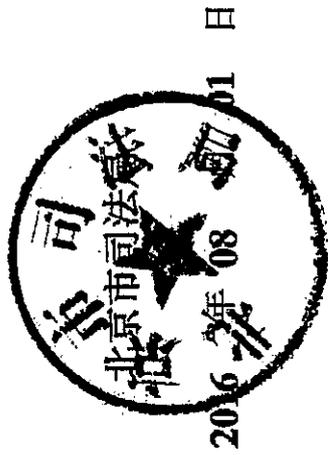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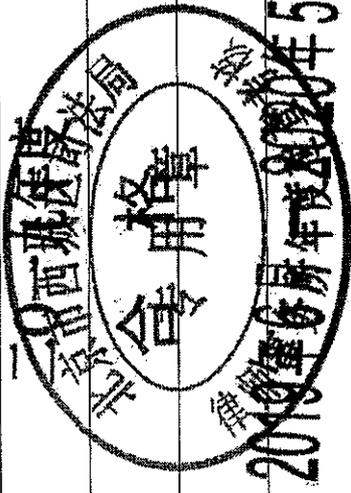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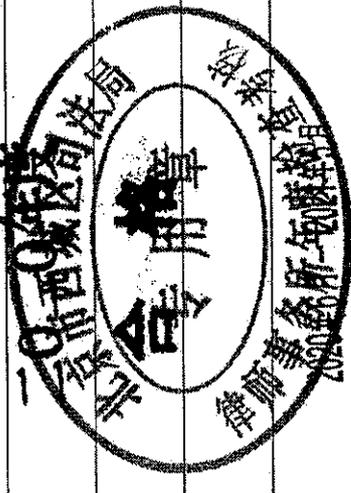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15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12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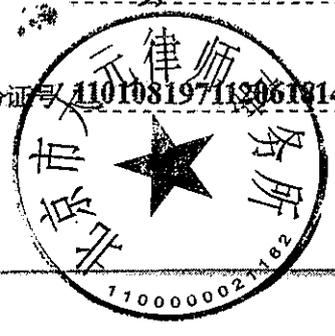
持证人 朱小辉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 男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7112061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3802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201107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吴冠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0019720122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5963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01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李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251986012900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